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二之一號十三樓之一

電話：(○二) 六六三八六八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3~39		二四
(六) 質抵押資產	39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二七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四)	\$ 1,009,239	1	\$ 583,76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300,000	4	\$ 12,400,000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73,039	-	200,79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2,843,224	3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七)	54,181	-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四)	1,847,145	2	2,049,445	2
1120	應收票據	16,434	-	9,47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731,409	1	1,489,57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六)	5,752,742	7	6,222,618	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四)	4,513,505	6	4,364,062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四)	19,079	-	9,954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及二十四)	3,572,102	4	3,655,722	4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20,465	-	232,027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828,034	1	1,045,10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2,121,554	3	2,452,721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十三)	7,500,000	9	2,500,000	3
120X	存貨(附註二)	344,278	1	160,876	-	2273	存入保證金	63,879	-	81,000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二十四)	526,605	1	631,46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27,329	1	383,71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9,225	-	276,5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83,403	28	30,811,844	35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五)	10,000	-	10,000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934	-	6,731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十三)	8,000,000	10	7,500,000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85,775	13	10,796,950	12		其他負債				
	投 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261,568	-	244,28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2,449,771	15	14,554,253	17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八)	1,238,378	2	1,238,378	2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七)	-	-	22,707	-	2888	其他(附註二)	344,670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50,324	-	60,06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44,616	2	1,482,667	2
14XX	投資合計	12,500,095	15	14,637,024	17	2XXX	負債合計	32,628,019	40	39,794,511	4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九)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仟股；發行—3,800,925仟股	38,009,254	47	38,009,254	43
1501	土 地	3,866,289	5	3,866,289	4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2,385,587	3	2,385,587	3	32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75,819	11	8,775,819	10
1531	電信設備	57,308,932	70	60,627,401	6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639,302	4	3,493,759	4
1561	辦公設備	42,942	-	142,093	-	3260	長期投資	3,743	-	1,166	-
1611	租賃資產	1,285,920	1	1,276,190	2	3280	其 他	12,840	-	-	-
1681	其他設備	2,139,633	3	2,339,415	3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小計	67,029,303	82	70,636,975	8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43,913	17	12,406,775	14
15X9	減：累積折舊	29,493,170	36	29,540,562	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000	4	3,406,744	4
		37,536,133	46	41,096,413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38,725	16	14,569,830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43,046	3	1,840,64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679,179	49	42,937,061	4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21	-	9,253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5	-	1,604	-
1730	特 許 權	6,916,309	9	7,664,018	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99,478	-	8,520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679	-	11,390	-	3510	庫藏股票	( 31,889,100 )	( 39 )	( 31,889,100 )	( 36 )
1760	商譽(附註十一)	6,835,370	8	6,835,370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597,980	60	48,793,624	5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755,358	17	14,510,778	1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2,202,405	3	2,309,268	3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20,699	-	138,989	-						
1820	存出保證金	316,331	-	317,17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96,788	1	283,43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812,154	2	2,590,082	3						
1880	其他(附註二、十八及二十四)	57,215	-	67,37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005,592	6	5,706,322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225,999	100	\$ 88,588,1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225,999	100	\$ 88,588,1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400	電信服務收入	\$ 41,466,031	97	\$ 39,679,413	99
4800	其他收入	1,446,673	3	434,94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2,912,704	100	40,114,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四)	20,454,602	48	17,498,752	44
5910	營業毛利	22,458,102	52	22,615,607	5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931,602	16	7,081,118	17
6200	管理費用	3,049,998	7	2,688,98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81,600	23	9,770,107	24
6900	營業利益	12,476,502	29	12,845,500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2,229,831	5	3,278,323	8
7170	違約金收入	188,479	1	141,133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145,907	-	103,103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0,999	-	77,413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0,40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1,414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六)	129,431	-	177,30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745,052	6	3,778,686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1,267,029	3	\$ 441,151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350,359	1	526,556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9,740	-	11,532	-
7880	其他(附註二)	<u>99,263</u>	-	<u>46,17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26,391</u>	<u>4</u>	<u>1,025,41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495,163	31	15,598,776	3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3,123,192</u>	<u>7</u>	<u>3,373,573</u>	<u>9</u>
9600	本期淨利	<u>\$ 10,371,971</u>	<u>24</u>	<u>\$ 12,225,203</u>	<u>3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53</u>	<u>\$ 3.49</u>	<u>\$ 5.26</u>	<u>\$ 4.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52</u>	<u>\$ 3.47</u>	<u>\$ 5.25</u>	<u>\$ 4.11</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u>\$ 9,896,064</u>	<u>\$ 15,710,935</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61</u>	<u>\$ 4.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1</u>	<u>\$ 4.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371,971	\$ 12,225,203
調整項目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得		
現金股利	5,525,230	3,245,715
折 舊	5,242,086	4,437,36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2,229,831)	( 3,278,32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67,029	439,737
遞延所得稅	775,870	89,751
攤 銷	649,324	646,323
呆 帳	467,758	471,1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8,153	-
減損損失	9,740	11,5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8,598)	18,323
退 休 金	1,899	( 1,1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295)	5,13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32,437)	( 685,8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610)	67,41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62,135	( 85,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800)	84,226
存 貨	( 25,782)	( 96,978)
預付款項	101,732	( 36,741)
其他流動資產	( 1,052)	11,497
應付帳款	( 371,048)	224,826
應付所得稅	( 1,407,854)	588,815
應付費用	( 172,696)	( 254,545)
其他應付款	( 218,034)	392,589
預收款項	( 533,377)	( 68,009)
其他流動負債	55,474	( 300,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67,987</u>	<u>18,152,0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3,408,479)	(\$ 3,501,070)
遞延費用淨增加	( 175,760)	( 97,643)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	( 32,000)	( 1,000,0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105	( 10,317)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5,356	1,802,688
電腦軟體成本淨增加	( 1,686)	( 2,4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7	( 9,448)
被投資公司償還借款	-	1,250,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185,000)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	-	124,7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01,227)</u>	<u>( 1,626,12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3,968,840)	( 7,601,804)
償還長期借款	( 5,200,000)	( 90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0	145,6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56,47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66	( 835)
現金減資	-	( 11,997,77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248,471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0
支付員工紅利	-	( 181,155)
支付董監事酬勞	-	( 18,1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101,896)</u>	<u>( 18,405,60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35,136)	( 1,879,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4,375</u>	<u>2,463,4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9,239</u>	<u>\$ 583,7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124,734	\$ 387,936
減：資本化利息	<u>11,643</u>	<u>8,596</u>
不含資本化之利息支付數	<u>\$ 113,091</u>	<u>\$ 379,340</u>
支付所得稅	<u>\$ 3,953,947</u>	<u>\$ 2,296,3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500,000	\$ 2,500,000
應收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350,00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 31,889,100	\$ 31,889,1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143,356	\$ 3,423,480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253,523	77,590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數	11,600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408,479	\$ 3,501,070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合併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現 金	\$ 124,754
應收款項	758,874
其他應收款	2,102,930
預付款項	38,355
其他流動資產	570
固定資產	1,644,531
無形資產	6,843,089
其他資產	35,415
	<u>11,548,518</u>
應付款項	300,846
應付所得稅	54,224
應付費用	142,097
其他應付款	161,391
預收款項	5,107
其他流動負債	77,023
其他負債	322
	<u>741,010</u>
淨 額	<u>\$ 10,807,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85 人及 2,52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

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政府債券及附買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 存貨

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成本。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全數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資產）；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布（九七）基秘字第三四〇號函，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二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  
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應按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之未來成本等因素劃分營業租賃或資本租賃。

營業租賃之出租資產係按成本評價，並依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每期依約應收取之租賃款列為租金收入。

資本租賃係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加上優惠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屬融資型資本租賃者，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應收租賃款現值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轉為利息收入。

#### 無形資產

##### (一) 特許權

特許權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 3G 執照 C 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 (二)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年攤銷。

##### (三) 商譽

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請參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說明。

####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等，採用直線法按三年至七年攤提。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既得認股權之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處分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等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屬現金流量避險，應適用避險會計，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 272,75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附買回政府債券	\$ 533,000	\$ -
銀行存款	394,202	424,374
定期存款	43,717	42,586
庫存現金	32,567	23,009
週轉金	5,753	4,293
附買回短期票券	-	89,503
	<u>\$ 1,009,239</u>	<u>\$ 583,765</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173,039</u>	<u>\$200,794</u>

六、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6,194,831	\$ 6,694,630
減：備抵呆帳	( 442,089)	( 472,012)
淨 額	<u>\$ 5,752,742</u>	<u>\$ 6,222,618</u>

本公司與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 1,122,544 仟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 15,358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七、預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佣金	\$198,885	\$259,653
預付租金	103,427	131,213
預付保險費	6,454	4,481
其 他	<u>217,839</u>	<u>236,114</u>
	<u>\$526,605</u>	<u>\$631,461</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	\$ 12,037,623	100	\$ 14,318,804	1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	217,957	49.9	-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公司）	<u>194,191</u>	100	<u>235,449</u>	100
	<u>\$ 12,449,771</u>		<u>\$ 14,554,253</u>	

### (一)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 1,00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00,000 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九十七年五月一日）所持有台信電訊公司比例（100%）計取得現金 1,000,000 仟元。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 1,15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15,000 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所持有台信電訊公司比例（100%）計取得現金 1,150,000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以原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透過台信電訊公司間接投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投資款與原始投資成本間之差額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其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予遞延。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認列遞延貸項餘額為 1,238,378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台信電訊公司之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之子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共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811,918 仟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轉列庫藏股之金額計 31,889,100 仟元，係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九「股東權益－庫藏股票」之說明。

### (二) 臺北文創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之興建公司，將於契約期間（50 年）內，興建並營運松山菸廠文化園區，使其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結合之文化創意園區。其並已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與台北市政府完成合約簽立。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249,500 仟元參與發起設立臺北文創公司，持股比例為 49.9%。

(三) 大富媒體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185,000 仟元，發行新股 1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全額認購，故本公司對大富媒體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本公司為擴大有線電視業務之經營版圖，擬透過子公司大富媒體公司購買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以取得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所有有線電視系統及頻道代理業務，交易價金擬以上限 15.5% 之本公司庫藏股及部分現金完成交易，目前待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交割。

(四) 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泛亞電信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泛亞電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九月二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本公司概括承受泛亞電信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五) 投資損益認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九十八年前三季台信電訊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與九十七年前三季泛亞電信公司、台信電訊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倘該等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台信電訊公司	\$ 2,292,918	\$ 2,179,356
大富媒體公司	( 31,544)	( 32,266)
台北文創公司	( 31,543)	-
泛亞電信公司	-	1,131,233
	<u>\$ 2,229,831</u>	<u>\$ 3,278,323</u>

所有子公司帳目皆已併入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 50,324	\$ 60,064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9,740 仟元及 11,532 仟元。

十、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380,660	\$ 331,487
電信設備	27,682,158	27,521,322
辦公設備	27,439	101,559
租賃資產	469,167	404,127
其他設備	933,746	1,182,067
	<u>\$ 29,493,170</u>	<u>\$ 29,540,562</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1,643 仟元及 8,596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4%~2.76%及 2.4%~2.64%。

本公司因應基地台使用需求，向台灣固網公司承購座落於桃園楊梅農地 12,000 仟元，以作為電信機房用地。由於法令限制非自然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故將信託登記於自然人身份之個人名下。

十一、商 譽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吸收合併泛亞電信公司，取得該公司帳載商譽金額 6,835,37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按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一)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二)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三) 預計折現率：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 7.48% 及 6.78%。

管理階層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該等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二、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出租資產		
成    本	\$ 2,338,558	\$ 2,495,897
減：累積折舊	( 125,562)	( 132,136)
累計減損	( 10,591)	( 54,493)
	<u>\$ 2,202,405</u>	<u>\$ 2,309,268</u>
閒置資產		
成    本	\$ 641,588	\$ 505,399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87,519)	( 187,519)
累積折舊	( 105,021)	( 94,297)
累計減損	( 128,349)	( 84,594)
	<u>\$ 220,699</u>	<u>\$ 138,989</u>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u>\$ 3,300,000</u>	<u>\$ 12,400,000</u>
利率區間	0.59%~0.6163%	2.46%~2.66%

####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	\$ 1,450,000
中華票券公司	-	500,000
國際票券公司	-	500,000
兆豐票券公司	-	4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6,776 )
淨 額	<u>\$ -</u>	<u>\$ 2,843,224</u>
利 率	-	2.494%~2.5%
期 間	-	97.7.23~97.11.17

#### 十五、預收款項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未使用餘額為 569,913 仟元。

#### 十六、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 7,500,000</u>	<u>\$ 8,000,000</u>	<u>\$ 2,500,000</u>	<u>\$ 7,500,000</u>

#####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 A 至 L 券，乙類 A 至 L 券，丙類 A 至 M 券，丁類 A 至 M 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 行 總 額	年 利 率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甲 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 1,25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 類	2,500,000	5.21% - 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u>發行總額</u>	<u>年</u>	<u>利</u>	<u>率</u>	<u>還本付息方式</u>
丙類	\$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 2,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類	<u>5,000,000</u>		5.75%—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 15,000,000</u>				

##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8,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2.88%。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4,000,000 仟元。

前述各次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八年第四季		\$ 7,500,000	
一〇一年度		4,000,000	
一〇二年度		<u>4,000,000</u>	
		<u>\$ 15,500,000</u>	

## 十七、長期借款

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融資額度為 13,5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為期三年。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首次動撥，利息按月支付，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使用。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承諾，另本公司對台灣固網公司實際動用額度負連帶清償責任，相關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四。

## 十八、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643 仟元及 80,951 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七月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九十六年二月起至九十九年一月止暫停提撥。

## 十九、股東權益

###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2. 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3.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

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3% 及 0.3% 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7,138	\$ 661,3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6,744 )	( 86,819 )		
董監事酬勞	-	18,116		
員工紅利－現金	-	181,155		
股東紅利－現金	<u>13,968,864</u>	<u>7,601,851</u>	\$4.68704	\$2.54326
	<u>\$15,449,258</u>	<u>\$ 8,375,603</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並同時通過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14,697 仟元及 41,470 仟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之每股盈餘與股利發放能力，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12,000,000仟元，銷除本公司股份1,200,000仟股，減資比率約24%。該減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且訂定九十七年二月九日為減資換股日，並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24,193	-	24,193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811,918	-	-	811,918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368,250 (註)	-	556,332	811,918		

註：係減資前股數。

#### 1.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將買回之庫藏股票24,193仟股，以每股43.8元轉讓予員工，致資本公積減少3,254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及市價為48,309,098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金額31,889,100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300,000仟股，處分價款為13,509,828仟元，本公司依該交易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金額3,485,732仟元；另因本公司減資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減少256,332仟股。

###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54,455	\$ 57,56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387</u>	<u>23,681</u>
	<u>58,842</u>	<u>81,241</u>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期初餘額	61,864	( 38,74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u>21,228</u> )	<u>55,779</u>
	<u>40,636</u>	<u>17,030</u>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期初餘額	( 122,216)	( 82,85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22,216</u>	( <u>6,897</u> )
	<u>-</u>	( <u>89,751</u>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 99,478</u>	<u>\$ 8,520</u>

##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3,373,781	\$ 3,899,68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		
投資收益	( 557,458)	( 819,581)
其他	( 3,639)	( 7,743)
暫時性差異	( 296,330)	( 287,006)
遞延所得稅	775,870	89,75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63,789)	564,409
投資抵減	( 5,487)	( 70,735)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稅額	244	4,794
所得稅費用	<u>\$ 3,123,192</u>	<u>\$ 3,373,573</u>

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1,582,263	\$ 2,223,843
呆帳損失	498,892	685,187
商譽攤銷	( 98,733)	( 9,493)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45,973	61,66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13,545)	( 5,677)
退休金	( 2,065)	( 2,778)
投資抵減	-	197,179
其他	67,891	17,320
	2,080,676	3,167,241
減：備抵評價	( 239,297)	( 300,627)
	<u>\$ 1,841,379</u>	<u>\$ 2,866,6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流動	\$ 29,225	\$ 276,532
一非流動	1,812,154	2,590,082
	<u>\$ 1,841,379</u>	<u>\$ 2,866,61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62,760</u>	<u>\$1,510,840</u>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28% 及 38.96%。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四) 本公司及吸收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九十四
泛亞電信公司	九十六
原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舊 泛亞電信公司)	均已核定
東信電訊公司	九十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八十八年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泛亞電信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九十五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九十六年度擬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舊泛亞電信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已提起再審，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擬提起行政訴訟。

## 二一、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3,495,163	\$ 10,371,971	2,976,043	<u>\$4.53</u>	<u>\$3.49</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9,86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3,495,163</u>	<u>\$ 10,371,971</u>	<u>2,985,906</u>	<u>\$4.52</u>	<u>\$3.47</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5,598,776	\$ 12,225,203	2,964,875	<u>\$5.26</u>	<u>\$4.12</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6,482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5,598,776</u>	<u>\$ 12,225,203</u>	<u>2,971,357</u>	<u>\$5.25</u>	<u>\$4.1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資產負債表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93,394	\$ 1,496,798	\$ 2,190,192	\$ 611,045	\$ 1,263,882	\$ 1,874,927
職工保險費用	38,107	69,793	107,900	31,265	61,349	92,614
退休金費用	27,460	48,548	76,008	22,921	44,237	67,158
其 他	31,400	57,105	88,505	29,278	57,842	87,120
小 計	<u>\$ 790,361</u>	<u>\$ 1,672,244</u>	<u>\$ 2,462,605</u>	<u>\$ 694,509</u>	<u>\$ 1,427,310</u>	<u>\$ 2,121,819</u>
折舊費用	\$ 4,820,358	\$ 407,255	\$ 5,227,613	\$ 4,053,907	\$ 371,268	\$ 4,425,175
攤銷費用	571,824	76,499	648,323	569,452	75,870	645,322

##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15,500,000	\$ 15,752,533	\$ 10,000,000	\$ 9,979,941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3.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九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5.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6,717 仟元及 142,08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800,000 仟元及 20,243,22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41,784 仟元及 438,54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000,000 仟元及 5,000,000 仟元。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評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六)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 二四、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	子公司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籃球公司）	孫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原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與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孫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孫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孫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原名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成為孫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原富邦直 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更 名)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媒體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司(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彩科技 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台灣 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清算 完結)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清算 完結)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訊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與台灣 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舊台 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與新台 灣客服公司合併而消滅)
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九月二日與本公 司合併而消滅)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清算完 結)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具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 (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清算完結)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與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固投資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與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合併而消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台灣固網公司	\$1,722,753	4	\$1,523,819	4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7,277	-	10,805	-
泛亞電信公司	-	-	459,338	1
	<u>\$1,730,030</u>		<u>\$1,993,962</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 營業成本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台灣固網公司	\$ 991,272	5	\$ 717,100	4
富邦產險公司	39,883	-	47,602	-
泛亞電信公司	-	-	257,796	1
	<u>\$1,031,155</u>		<u>\$1,022,498</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維運及保險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 3. 租金收入

	租 賃 標 的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台灣固網公司	辦公室及基地台等	\$ 89,594	\$ 48,086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辦公設備等	<u>24,784</u>	<u>21,974</u>
		<u>\$114,378</u>	<u>\$ 70,060</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 4. 銀行存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85,977</u>	9	<u>\$ 100,063</u>	17
(2) 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10,000</u>	100	<u>\$ 10,000</u>	100

### 5. 應收（付）款項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應收帳款				
台灣固網公司	\$ 13,782	-	\$ -	-
其他（註）	<u>5,297</u>	-	<u>9,954</u>	-
	<u>\$ 19,079</u>		<u>\$ 9,954</u>	

註：運彩科技公司之應收租賃款，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以 後 到 期 部 分 (帳列“其 他資產”)	合 計
應收租賃款	\$ 3,494	\$ 11,480	\$ 14,974
減：未實現利息 收入	( <u>549</u> )	( <u>959</u> )	( <u>1,508</u> )
	<u>\$ 2,945</u>	<u>\$ 10,521</u>	<u>\$ 13,466</u>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2) 其他應收款				
台富媒體公司(註1)	\$2,052,508	88	\$2,022,541	75
台灣固網公司	55,436	2	64,731	2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11,877	-	10,844	-
台信電訊公司(註2)	-	-	350,000	13
其 他	1,733	-	4,605	-
	<u>\$2,121,554</u>		<u>\$2,452,721</u>	

註 1：資金貸與關係人資訊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台富媒體公司	<u>\$ 2,032,000</u>	<u>\$ 2,032,000</u>	0.867~2.417	<u>\$ 36,268</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台富媒體公司	\$ 2,005,000	\$ 2,005,000	2.554~2.568	\$ 38,441
台固媒體公司	-	1,250,000	2.538~2.548	10,793
	<u>\$ 2,005,000</u>	<u>\$ 3,255,000</u>		<u>\$ 49,234</u>

註 2：係應收減資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3) 預付款項				
富邦產險公司	<u>\$ 11,758</u>	2	<u>\$ 10,040</u>	2
(4) 應付帳款				
台灣固網公司	<u>\$ -</u>	-	<u>\$ 41,631</u>	2
(5) 應付費用				
台灣固網公司	\$ 228,104	5	\$ 78,052	2
台灣客服公司	70,353	2	78,528	2
台灣大籃球公司	10,000	-	-	-
	<u>\$ 308,457</u>		<u>\$ 156,580</u>	
(6) 其他應付款				
台灣固網公司	<u>\$ 111,475</u>	3	<u>\$ 103,899</u>	3
(7)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 及暫收款項				
台灣固網公司	<u>\$ 88,067</u>	21	<u>\$ 97,142</u>	25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6. 郵電費		
台灣固網公司	\$ 57,938	\$ 60,502
7. 勞務費		
新台灣客服公司(包含舊台灣客服公司)	\$ 650,550	\$ 675,614
8. 廣告費		
台灣大籃球公司	\$ 30,000	\$ -
9. 修繕費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 16,132	\$ 13,961
10. 其他費用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 18,435	\$ 14,843
11. 捐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30,400	\$ 22,000

12. 向關係人資金融通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利率區間 (%)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台灣固網公司	\$ -	\$ 1,600,000	1.068~2.417	\$ 16,869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利率區間 (%)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泛亞電信公司	\$ -	\$ 1,745,609	2.572~2.604	\$ 15,205

13. 背書保證

- (1)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孫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為 18,000,000 仟元，因與各家銀行間往來授信融資，依一般銀行慣例須開立之本票合計為 6,833,160 仟元，且該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實際動撥 56,253 仟元。
- (2) 本公司與孫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13,500,000 仟元，本公司對台灣固網公司實際動用額度負連帶清償責

任，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無實際動撥，該公司實際動撥 2,300,000 仟元。

(3)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 50,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就台灣固網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發行之國際電話卡商品提供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以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

#### 14. 其他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提供予營運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價款（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台灣固網公司	\$342,140	\$266,819
泛亞電信公司	<u>-</u>	<u>488,422</u>
	<u>\$342,140</u>	<u>\$755,241</u>

#### 二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存款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定期存單	<u>\$ 10,000</u>	<u>\$ 10,000</u>

####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建 3G 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分別於九十五年九月及九十八年五月與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分別為 4,800,000 仟元及 3,242,661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購買金額分別為 4,334,133 仟元及 335,650 仟元。

(二)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u>到 期</u>	<u>年 度</u>	<u>金 額</u>
九十八年第四季		\$ 9,528
九十九年度		33,376
一〇〇年度		17,292
一〇一年度		8,917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金融商品條件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利率交換合約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 5,000,000	98年12月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簽訂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認列利益 60,636 仟元及損失 33,595 仟元，係分別帳列利息費用之減項及加項。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台富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32,000	\$ 2,032,000	0.867%~2.41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支應收購股權之用	\$ -	-	-	\$ 19,439,192 (註一)	\$ 19,439,192 (註一)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00,000	1,300,000	0.846%~2.41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支付合併對價款及營運週轉	-	-	-	21,100,141 (註一)	21,100,141 (註一)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註三)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550,000	2.41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支付合併對價款	-	-	-	544,821 (註一)	544,821 (註一)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00,000	2,900,000	0.929%~2.60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44,821 (註一)	544,821 (註一)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20,000	-	0.862%~2.58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1,012,705 (註一)	21,012,705 (註一)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00,000	-	1.068%~2.41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1,012,705 (註一)	21,012,705 (註一)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950,000	950,000	0.846%~0.84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1,012,705 (註一)	21,012,705 (註一)
4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0,000	610,000	0.840%~2.604%	業務往來	269,002	業務需求	-	-	-	13,500,000 (註二)	13,500,000 (註二)
5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000	188,000	0.844~2.594%	業務往來	30,137	業務需求	-	-	-	12,000,000 (註二)	12,000,000 (註二)
6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000	200,000	0.862%~2.604%	業務往來	218,408	業務需求	-	-	-	12,000,000 (註二)	12,000,000 (註二)
7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000	580,000	0.844%~2.594%	業務往來	558,933	業務需求	-	-	-	12,000,000 (註二)	12,000,000 (註二)
8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700	200,000	0.839%~2.604%	業務往來	3,583	業務需求	-	-	-	12,000,000 (註二)	12,000,000 (註二)
9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0,000	230,000	0.844%~2.594%	業務往來	460,100	業務需求	-	-	-	24,000,000 (註二)	24,000,000 (註二)
10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4,000	354,000	0.839%~0.862%	業務往來	440	業務需求	-	-	-	15,000,000 (註二)	15,000,000 (註二)
11	台富媒體公司	富天下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00	9,000	0.8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支應收購股權之用	-	-	-	77,065 (註一)	77,065 (註一)

註一：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放金額，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亦同。

註三：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概括承受其資金貸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二)	\$ 80,000,000 (註三)	\$ 24,763,000	\$ 20,383,160	\$ -	41.94%	\$ 48,597,980
1	新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四)	20,000 (註五)	146	146	-	0.18%	81,898 (註五)

註一：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四：係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五：直接及間接對新台灣客服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新台灣客服公司之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89	\$ 173,039	0.028	\$ 173,039 (註五)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50,324	10	50,538 (註三)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註二)	0.19	- (註三)	
	大富媒體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200	194,191	100	194,191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958	12,037,623 (註四)	100	52,750,353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50	217,957	49.9	217,957	
大富媒體公司	股票							
	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0	192,662	100	192,662	
台富媒體公司	股票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00	85,838	100	85,838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100	2,001,017	100	2,001,017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00	139,465	100	139,465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792	100	792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49	88,008	6.694	40,939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2	130,523	3.34	30,243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註三)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0,207	3	- (註三)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註二)	12	- (註三)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註三)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股	US\$ 8,416	100	US\$ 8,416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50,757,593	100	52,531,762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0,949	100	10,949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148,778	100	1,362,051	
TWM Holding Co. Ltd.	單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3,872	100	US\$ 2,98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774	\$ 13,255,064	5.86	\$ 13,255,064 (註五)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905	238,031	98.5	235,213	
	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526	3,550,090	100	3,241,128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	7,776,961	100	7,776,961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46,074	6.67	- (註三)	
	特別股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500,000	1.24	- (註三)	
	記名可轉換特別股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849	7,904,496	3.5	7,904,496(註五)		
台固媒體公司	股票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40	2,074,005	100	549,525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212,203	100	212,203 (註六)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60	533,906	100	270,731 (註六)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818	3,100,676	96.66	876,171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441	2,029,897	99.99	1,825,149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733	1,187,497	92.38	564,977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	26,711,495	100	26,711,495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3,194	100	3,194	
	新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81,898	100	81,898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2,120,829	3.47	- (註三)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90	187,042	0.84	- (註三)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295	27,149,538	12	27,149,538 (註五)		
新台灣客服公司	股票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US\$ 1,391	100	US\$ 1,391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3,077	100	23,077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1,385	100	US\$ 1,385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三：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四：帳面價值 52,750,353 仟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889,100)仟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9,301,312)仟元及子公司以母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所產生之稅負 475,907 仟元；另調整認列逆流交易 1,775 仟元。

註五：按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

註六：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		未
					初	末	初	末	初	末					初	末	
					仟單位 / 仟股	金	仟單位 / 仟股	金	仟單位 / 仟股	金	仟單位 / 仟股	金	金	仟單位 / 仟股	金	金	金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子公司	456,295	\$ 22,221,555	-	\$ -	456,295	\$ 22,769,109	-	-	\$ 18,616,561	(註二)	-	\$ -	-
台固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子公司	355,623	17,318,833	-	-	132,849	6,629,149	-	-	5,552,137	(註三)	(註四)	(註四)	(註四)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	-	456,295	22,769,109	-	-	-	-	-	-	456,295	27,149,538	-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固投資公司	母公司	-	-	132,849	6,629,149	-	-	-	-	-	-	132,849	7,904,496	-
TWM Holding Co.Ltd.	ADS Hurray! Holding Co.,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80	US\$ 2,052	-	-	1,080	US\$ 4,320	-	-	US\$ 5,771	(US\$ 1,451)	-	-	-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均已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二：將持有台灣大哥大股票作價投資台聯網投資公司，作價投資款與原始成本之差額，係屬未實現損益，認列遞延貸項 4,152,548 仟元，故無處分損益。

註三：將持有台灣大哥大股票作價投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作價投資款與原始成本之差額，係屬未實現損益，認列遞延貸項 1,077,012 仟元，故無處分損益。

註四：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因合併台固投資公司，故期末 222,774 仟股及金額 13,255,064 仟元（已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均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概括承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722,753)	( 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378,710	6.15	(註一)
			進貨	1,049,214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259,888)	(註三)	
新台灣客服公司	新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貨	650,550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70,353)	(註五)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650,701)	( 8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70,370	85	
台灣大籃球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18,563)	(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2,638	15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30,004)	( 97)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0,000	100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045,962)	( 1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59,888	23	
			進貨	1,719,231	3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378,319)	( 44)	
台固媒體公司	新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8,563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12,638)	(註二)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 344,591)	( 19)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六)	(註六)	153,177	33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 158,947)	( 9)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六)	(註六)	70,674	15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 290,657)	( 16)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六)	(註六)	129,495	28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 136,831)	( 8)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六)	(註六)	49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代理頻道收入	( 51,078)	( 8)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51,078	9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侖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權費	107,748	60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六)	(註六)	( 83,775)	( 92)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36,831	58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六)	(註六)	( 49)	( 1)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58,947	59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六)	(註六)	( 70,674)	( 86)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90,657	59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六)	(註六)	( 129,495)	( 91)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344,591	63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六)	(註六)	( 153,177)	( 91)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13,782 仟元，為應收付表達淨額。係還原前應收帳款 378,710 仟元，扣除應付帳款及代收代付淨額共計 364,928 仟元。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三：包含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註四：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五：係帳列應付費用。

註六：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378,710	5.89	\$ -	-	\$ 185	\$ -
			其他應收款	55,436	-	-	-	585	-
台信電訊公司	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52,508	-	-	-	-	-
			其他應收款	1,303,040	-	-	-	-	-
新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70,370	11.56	-	-	17	-
			應收帳款	12,638	10.67	-	-	-	-
台灣大籃球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000	2.67	-	-	-	-
			應收帳款	259,888	6.21	-	-	10,480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6,542	-	-	-	75,369	-
			其他應收款	950,440	-	-	-	-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950,440	-	-	-	-	-
			其他應收款	26,367,129	-	-	-	26,367,129	-
台固媒體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26,367,129	-	-	-	-	-
			其他應收款	3,457,675	-	-	-	3,457,675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9,531	4.67	-	-	-	-
			應收帳款	145,815	4.8	-	-	-	-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5,815	4.8	-	-	-	-
			應收帳款	231	5.08	-	-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354,524	-	-	-	-	-
			應收帳款	51,078	2.67	-	-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51,078	2.67	-	-	-	-
			其他應收款	200,857	-	-	-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32,985	3.09	-	-	-	-
			其他應收款	581,409	-	-	-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967	3.23	-	-	-	-
			其他應收款	612,529	-	-	-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867	2.93	-	-	-	-
			其他應收款	201,112	-	-	-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488	3.08	-	-	-	-
			其他應收款	188,745	-	-	-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8,231	3.17	-	-	-	-
			其他應收款	230,704	-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例(%)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 41,058,330	\$ 41,058,330	149,958	100	\$ 12,037,623 (註一)	\$ 1,817,431	\$ 2,292,918	
	臺北文創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租售	249,500	249,500	24,950	49.9	217,957	( 63,211)	( 31,543)	
	大富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72,000	272,000	27,200	100	194,191	( 31,544)	( 31,544)	
大富媒體公司	台富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70,000	270,000	27,000	100	192,662	( 31,387)	不適用	
台富媒體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一般投資業	84,000	84,000	8,400	100	85,838	1,321	不適用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001,700	2,001,700	117,100	100	2,001,017	( 183)	不適用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35,000	135,000	13,500	100	139,465	3,993	不適用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	100	792	( 133)	不適用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0,099	82,882	3,749	6.694	88,008	24,614	不適用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3,358	133,358	2,272	3.34	130,523	124,488	不適用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 10,800	US\$ 10,800	1股	100	US\$ 8,416	(US\$ 1,394)	不適用	
	台灣固網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	100	50,757,593	1,706,243	不適用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2,000	12,000	1,200	100	10,949	( 132)	不適用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	100	1,148,778	( 317,059)	不適用	
TWM Holding Co. Ltd.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US\$ 4,936	US\$ 5,005	-	100	US\$ 3,872	US\$ 23	不適用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傳播業	179,047	252,141	17,905	98.5	238,031	57,021	不適用	
	台固媒體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2,035,714	2,035,714	230,526	100	3,550,090	646,637	不適用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6,629,149	-	400	100	7,776,961	-	不適用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16,824	1,616,824	33,940	100	2,074,005	122,525	不適用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61,781	661,781	20,000	100	212,203	3,643	不適用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鎮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97,703	397,703	21,160	100	533,906	34,883	不適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294,967	2,294,967	65,818	96.66	3,100,676	124,488	不適用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04,440	1,904,440	170,441	99.99	2,029,897	99,818	不適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41,413	841,413	51,733	92.38	1,187,497	24,614	不適用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2,769,109	-	400	100	26,711,495	-	不適用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5,816	5,816	1,300	100	3,194	284	不適用	
	新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及國際語音轉售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	100	81,898	45,961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新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 1,300	US\$ 1,300	1,300	100	US\$ 1,391	US\$ 27	不適用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	23,077	3,069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 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 統開發、安裝、維護、 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 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US\$ 1,300	-	100	US\$ 1,385	US\$ 22	不適用	

註一：帳面價值 52,750,353 仟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889,100)仟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9,301,312)仟元及子公司以母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所產生之稅負 475,907 仟元；另調整認列逆流交易 1,775 仟元。

註二：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NT\$ 42,089)	孫公司(新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300 (NT\$ 42,089)	\$ -	\$ -	US\$ 1,300 (NT\$ 42,089)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100%	US\$ 22 (NT\$ 712)	US\$ 1,385 (NT\$ 44,841)	\$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US\$ 3,000 (NT\$ 97,128)	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4,617 (NT\$ 149,480)	US\$ 255 (NT\$ 8,256)	-	US\$ 4,872 (NT\$ 157,736)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US\$ 23 (NT\$ 745)	US\$ 3,872 (NT\$ 125,36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US\$1,300 (NT\$42,089)	US\$1,300 (NT\$42,089)	\$81,898
US\$4,872 (NT\$157,736)	US\$5,300 (NT\$171,593)	\$52,750,353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NT\$32.376，RMB1=NT\$4.7410 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新台灣客服公司及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之轉投資。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